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43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

被告 曾俊嘉

林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2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曾俊嘉於邀同被告林碧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8月14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然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既違約金等情，業據提出債權額計算書、本票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影本及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，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98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206,250元	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.3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3,000元	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.3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3	55,000元	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.3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